附件

墨西哥ATA单证册实施规定

（2022年11月版）

1. 担保协会：墨西哥城国家商会
2. 实施时间：2011年5月16日
3. 实施范围：ATA公约

 专业设备公约

 商业样品公约

展览会交易会公约，但对如下内容做出保留：墨西哥政府指出，虽加入该公约，但公约第6条第1款第1项有关按照公约第23条对外国样品征收进口关税的内容不适用于墨西哥。

1. 实施区域：关境范围
2. 其他规定：**不接受**邮运

 **不接受**过境

 **接受**无人伴随货物

**国内法律和法规:** 墨西哥海关允许暂准进口货物在境内停留6个月。该期限届满前，应持证人申请，海关可将复出口期限再延长6个月。

1. 语言要求：西班牙文，其他文字海关将要求提供翻译
2. 口岸限制：墨西哥关境范围内的49个海关办公室（详见附件清单）可以受理ATA单证册的相关业务。其中，旅检通道随时开放。具体货运通道的办公时间，请持证人咨询墨西哥城国家商会或者相关墨西哥货运代理。
3. 其他事项：ATA制度运作特殊条件

若货物前往墨西哥关境，各缔约担保机构必须提示持证人在抵达前向墨西哥海关通报使用ATA单证册的相关信息。

持证人应该使用墨西哥城国家商会网站www.camaradecomerciodemexico.com.mx/ata/ 的ATA单证册在线注册系统，将如下信息进行录入：

（1）ATA单证册类型（原件，替代，续签）

（2）ATA单证册号码

（3）替代/续签单证册号码

（4）担保机构名称

（5）持证人名称（绿色封面A栏内容）

（6）授权代表名称（绿色封面B栏内容）

（7）签发日/到期日（输入年/月/日）

（8）货物用途（单证册C栏所示）

（9）货物描述

（10）货物总件数（清单第3列）

（11）货物总价值（清单第5列）

（12）运输方式（海运，空运或陆路运输）

（13）访问墨西哥的目的

9.对外贸易的相关规定：对超出墨西哥海关给予的六个月临时进口期限仍未复出口货物施以罚款。

出证机构务必告知单证册持有者：根据墨西哥对外贸易法的修订条款，自2012年08月29日起，墨西哥海关将对超出六个月暂时进口期限仍未复出口的货物施以罚款。

 针对首次超期并及时复出口的货物，将处以**2310墨西哥比索（约合117欧元）**的罚款。若同一持证人的货物再次超期未复出口，将处以**3480墨西哥比索（约合176欧元）**的罚款。

自海关给予的六个月暂时进口期限到期之日，至货物从墨西哥关境复出口之日，罚金将每十五日以同等金额递增。罚金总额不应高于货物总值。

为了避免超期未复出口的罚金，持证人或货物运输代理应在单证册到期**两个月前**向墨西哥城国家商会递交延期的申请。